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附 加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拥有、占有或直接使用的财产损失而造成被保险人的营业中断或中止，该营业中断或中止所致的损失应视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地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致的损失。